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公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2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317 號	宋○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天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1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543 號	黃○緒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天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29 號	廢棄物清理 法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14476 號	羅○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天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29 號	廢棄物清理 法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14476 號	光○瀝○ 股○有○ 公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0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554 號	陳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25 號	肇事逃逸	橋頭地檢 111 年偵字 001142 號	楊○美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1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540 號	王○堂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3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1 年偵字 000188 號	游○山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字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33 號	賭博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03187 號	吳○正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3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0 年偵字 025034 號	C○A○O○O N○I○O O○I○O○T○H O○C○O○O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3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0 年偵字 025034 號	R○P○O○O○ O○I○O○I○H O○I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3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0 年偵字 025034 號	D○O○C○O○S○O R○O○B○O○R○O N○O O○U○O○A○O○A O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3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0 年偵字 025034 號	T○O○A○O○O○ N○O○A○O○G○O J○O○N○O○R○O K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43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2113 號	劉○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4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2254 號	顏○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1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555 號	董○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3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2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340 號	吳○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洪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39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2362 號	施○瑜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洪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42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06068 號	張○慶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洪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47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2190 號	洪○庭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0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0 年偵字 016931 號	趙○復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2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318 號	邱○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11 號	偽造文書	高雄地檢 110 年偵字 013081 號	蘇○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2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339 號	白○彤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1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294 號	黃○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34 號	竊盜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13946 號	史○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溫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0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0 年偵字 020254 號	林○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溫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2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319 號	吳○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0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531 號	武○日○ 卡○法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2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1 年偵字 000735 號	陳○銘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讓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0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530 號	夏○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讓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223 號	詐欺	橋頭地檢 111 年偵字 001069 號	黃○盛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